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二楼第六接待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现场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第六届监事会主席朱令文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如下意见：鲁泰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我们认为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的规定，同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462 号《关于作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在编制 2012 年财务报告时认真执行了新企业会计准则，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为本公司进行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12 年年度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

三、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计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我们认为：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估、评价过程、格式符合《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报告内容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公司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0602 号《对母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四、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

司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五、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张涛、孟明、崔艳已在考核期内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之相关规定，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张涛、孟明、崔艳三人已获授的全部股份尚未解锁的 1.2 万股、1.2 万股、1.2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第二十九条 回购价格的调整”的相关规定，其回购价格调整为 $P=5.025$ （授予价格） -0.28 （2011 年度派息额） $=4.745$ 元/股。并收回其第一期已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收益，其收益=已解锁限制性股票股数（0.8 万股） \times 2011 年度已分配每股红利（0.28 元/股）+【一期解禁日（2012 年 9 月 3 日）收盘价（6.26 元/股） $-$ 授予价格（5.025 元/股）】 \times 解禁股数（0.8 万股） $-$ 解禁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1672 元）。因此，张涛、孟明、崔艳三人应返还公司的收益分别为 10,448 元、10,448 元、10,448 元。

2、公司原激励对象曲庆凤，已于 2013 年 1 月办理了退休并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曲庆凤第二期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仍然有效，第三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 万股将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 3 万股。其回购价格为 $P=5.025$ （授予价格）。

3、由于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比 2010 年增长 0.52%，未完成 201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的业绩考核条件：**2012 年净利润较 2010 年增长率不低于 25%**。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将授予股份的第二期尚未解锁的股份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回购对象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受激励人员 339 人，回购注销数量为第二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即 419.10 万股。根据激励计划“第二十九条 回购价格的调整”的相关规定，其回购价格调整为 $P=5.025$ （授予价格） -0.28 （2011 年度派息额） $=4.745$ 元/股。

我们审核后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全部激励对象第二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的资格认定、回购价格的确定、对解锁条件的考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子斌、王方水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6.6 万股、回购注销第二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19.1 万股。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3 月 29 日